

第 3507 號公告

僱傭條例 (第 57 章)

職業介紹所規例

現根據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下列職業介紹所牌照已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53(1)(c) 條的規定被撤銷：

牌照編號	持牌人姓名	職業介紹所名稱及地址	撤銷日期
49296	林玉華	信達僱傭中心 香港銅鑼灣 波斯富街 48 號 軒尼詩大廈 11 樓 F 室	27.4.2016

勞工處處長
(黃靈芝代行)